

有關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建議

憶起 2009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承認許多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 目前已有適當的港口檢查機制；

認知到港口國措施提供強而有力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預防、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

憶起通過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修訂版之建議 (第 97-10 號建議案)；

亦憶起通過進一步修訂第 09-10 號建議案建立在 ICCAT 公約水域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 (第 11-18 號建議案) 及有關禁止嚴重違規之非締約方船隻卸魚及轉載之建議 (第 98-11 號建議案)；

強調確保發展中 CPCs 在履行港口國措施所遭遇之挑戰充分予以處理，並最大化使用依支持有效履行第 12-07 號建議案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 (第 14-08 號建議案) 鑒此所建立基金之重要性；

注意到根據釐清及補充依第 14-08 號建議案尋求能力建構協助程序之建議 (第 16-18 號建議案) 所成立為能力建構與協助之港口檢查專家小組刻正進行之工作；及

渴望強化 ICCAT 監測、管控及偵察體制，俾促進養護及管理措施之履行與遵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定義**

1. 就本建議而言：

- a) 「漁撈」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撈、抓取或收獲魚類，或任何合理預期會導致吸引、定位、捕撈、抓取或收獲魚類之活動；
- b) 「漁撈相關活動」係指任何輔助或準備漁撈之作業，包括卸魚、包裝、

加工、轉載或運輸先前尚未在港口卸下之魚類，以及在海上供應人員、燃料、漁具或其他補給品；

- c) 「漁船」係指任何用於、配備用於或意圖用於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另一類型船艦或船艇。
- d) 「港口」包括沿岸碼頭及該港口之海洋區域，以及用於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之其他設施。

範圍

2. 本建議不應損害 CPC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及責任，尤其不應將本建議理解為影響 CPCs 當局依國際法對渠等港口行使權力，包括拒絕進港及通過較本建議更為嚴格之措施。

本建議應在符合國際法下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之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者。

CPCs 應以良好的信念履行本建議所賦予之義務，並應以不濫用之方式行使本建議所認定之權力。

3. 基於監測是否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每一 CPC 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身分下，應對裝載 ICCAT 管轄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且尚未卸岸之的外籍漁船(以下稱為外籍漁船)，履行本建議之有效港口檢查機制。
4. 任一 CPC 得在其作為港口 CPC 之身分下，決定不對由其國人承租，且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承租 CPC 所採措施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 CPC 對懸掛其旗幟之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5. 在不損害其他 ICCAT 建議案特定適用條款且本建議另有規定除外，本建議應適用於全長等於或大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
6. 每一 CPC 應使全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第 4 點所述在租船安排下作業之外籍漁船、及核准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受打擊 IUU 漁撈活動措施管制，且該等措施效力至少須如同適用於第 3 點所述船舶之措施。
7.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核准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有關本建議及其他相關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

聯絡窗口

8.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

收本建議第 13 點之通知。每一 CPC 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本建議第 35(b)點之檢查報告。每一 CPC 應在本建議生效後 30 日內，將其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如有任何異動，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通知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任何此類異動週知 CPCs。

9. ICCAT 秘書處應以 CPCs 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並維護聯絡窗口名冊。該名冊及後續任何異動均應即時公告於 ICCAT 網站。

指定港口

10.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 應：
 - a) 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建議請求進入之港口；
 - b) 確保其有充分能力依本建議在每一個指定港口進行檢查；
 - c) 在本建議生效日起 30 日內，提交指定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爾後該名單如有任何異動，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通知 ICCAT 秘書處。
11. ICCAT 秘書處應以港口 CPCs 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並維護指定港口名冊。該名冊及後續任何異動均應即時公告於 ICCAT 網站。
12. 未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在其依第 12-13 號決議案所提交之年度國家報告中作此表示。爾後倘決定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CPC 應在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提交第 8 及第 10(c)點所訂資訊予秘書處。

進港預先請求

13. 同意授予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權利之每一 CPC，應要求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在預定抵達港口前至少 72 小時，提供以下資訊：
 - a) 船舶識別（外觀辨識；船名；船旗國；ICCAT 名冊編號，倘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倘有；國際無線電呼號）；
 - b)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 ICCAT 名冊所載）及進港目的（整補、卸魚或轉載）；
 - c) 漁撈授權，或倘適當，該船持有能佐證其對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進行漁撈作業、或轉載相關漁業產品之任何其他授權；
 - d)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e) 船上所持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之估計數量（以公斤計）與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無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應提交作此表示之報告（即「零漁獲」報告）；
- f) 即將卸下或轉載每一 ICCAT 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之估計數量（以公斤計）與有關之漁獲區域。

港口 CPC 亦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是否已從事 IUU 漁撈活相關活動。

- 14. 每一 CPC 應要求懸掛其旗幟，尋求進入或正在另一 CPC 港口之船舶：
 - a) 遵從港口 CPC 依本建議所履行之義務，包括船主負有提供第 13 點資訊之義務；及
 - b) 配合港口 CPC 依本建議所執行之檢查。
- 15. 港口 CPC 除其他事項外，經考量在其港口卸下之漁產品類型、漁場與其港口之間距離、以及其衡量與核實資訊之資源及程序，得規定較第 13 點所訂更長或更短之預先通知期程。在該情況下，港口 CPC 應於本建議生效日起 30 日內，將其預先通知期程及訂定該期程之原因告知 ICCAT 秘書處；後續倘有任何異動，則應於異動生效前至少 14 日告知 ICCAT 秘書處。

進港核准或拒絕

- 16. 港口 CPC 依第 13 點收到相關資訊，及其他此類其所需用以判定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後，應決定核准或拒絕該船進入其港口。
- 17. 在不損害第 19 點下，當一 CPC 有充分證據證明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該 CPC 應拒絕該船進港，並應將此決定傳達予該船船長或其代表人知悉。
- 18. 倘港口 CPC 決定拒絕船舶進入其港口，應通知該船或其代表人，亦應將此決定傳達予該船船旗國、及 ICCAT 秘書處以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倘適當盡最大可能予相關沿岸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RFMO/As)、及其他政府間組織 (IGOs)。
- 19. 儘管有第 17 點之規定，一港口 CPC 得允許該點所述船舶進港，倘同意進港係專為檢查該船之目的，及根據至少具有與拒絕進港就預防、遏止及消除 IUU 漁撈及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有同等效力國際法，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20. 倘第 17 點所述船舶基於任何原因在其港內，港口 CPC 應拒絕該船使用其港口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及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補給、上架維修；第 22 點經適當調整亦準用本點規定。拒絕該等船舶使用港口與國際法相符。

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

21. 本建議不影響外籍漁船依國際法基於不可抗力或緊急危難因素而進港，亦不阻礙港口 CPC 專為提供協助予處於危險或危難之人員、船艦或航空器而同意船舶進港。

港口使用

22. 倘一外籍漁船已經進入其港口，港口 CPC 應根據其法律及規定，並符合國際法，包括本建議，拒絕該船使用其港口卸魚、轉載、包裝或加工先前尚未卸岸之魚類，或其他港口服務，除其他外，包括加油、補給、上架維修，倘：
- a) 港口 CPC 發現該船並未持有有效且適用之授權，以在 ICCAT 公約水域從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
 - b) 港口 CPC 收到明確證據證明船上裝載魚類係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所捕獲；
 - c) 船旗 CPC 未在港口 CPC 所要求之合理期限內確認該船上裝載魚類係依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所捕獲；
 - d) 港口 CPC 有其他合理理由相信該船在 ICCAT 公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包括支持列名在推定於 ICCAT 公約水域及其他區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 ICCAT 船隻名冊之船舶，除非該船能證實：
 - i. 其係以與相關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相符之方式進行作業；
 - ii. 就其在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及其他補給品予 ICCAT IUU 名冊上船舶之情況而言，其提供之當時，該收受船舶尚未列入 ICCAT IUU 名冊。
23. 儘管有第 22 點之規定，港口 CPC 不應拒絕該點所述船舶使用港口服務，倘：
- a) 對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該船之安全係屬必要，且該等需求經充分證明；或
 - b) 倘適當，係為將該船解體。

24. 倘港口 CPC 已經拒絕一船舶使用其港口，應立即通知該船或其代表人、該船船旗國、ICCAT 秘書處以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倘適當盡最大可能予相關沿岸國、RFMO/As 及 IGOs。
25. 港口 CPC 應僅在滿意有充分證據顯示其拒絕船舶使用其港口之理由係不適當或不正確，或該理由已不再適用之情況下，撤回拒絕使用其港口之決定。
26. 倘港口 CPC 已經撤回拒絕使用其港口之決定，應立即通知其依第 24 點所通知之對象。
27. 倘港口 CPC 決定依第 19 點核准船舶進入其港口，下節有關港口檢查之規定應予以適用。

港口檢查

28. 檢查應由港口 CPC 主管機關合格之檢查員執行。
29. CPCs 應每年檢查至少 5% 在其指定港口進行卸魚及轉載作業之外籍漁船。
30. 在判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 CPC 應依其國內法，優先考量：
 - a) 未能依第 13 點要求提供完整且正確資訊之船舶；
 - b) 已經遭另一 CPC 依本建議拒絕進港之船舶；
 - c) 經其他 CPCs 或相關 RFMO/As 要求檢查之特定可疑船舶，尤其是倘該等要求係具證據證明 IUU 漁撈活動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
 - d) 其他存在明確理由可懷疑其從事 IUU 漁撈或支持此類漁撈之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包括自本機制下所提交之港口檢查報告及透過其他 RFMO/As 資訊所獲知。

檢查程序

31. 每一檢查員均應攜帶由港口 CPC 所核發之身分識別文件。港口 CPC 檢查員應依國內法，檢查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網具或其他漁具、技術性設備或電子設備、發送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撈日誌、載貨清單、收貨單、及卸魚聲明書（在轉載情形下）等與核實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有關者。檢查員亦得詢問船長、船員或在受檢船舶上之任何人員，及拿取其認為有關任何文件之副本。
32. 倘船舶正卸下或轉載 ICCAT 管轄魚種，檢查應涵蓋監測卸魚或轉載，並交叉比對依上述第 13 點預先通知之魚種別數量與船上所裝載之魚種別數量。

應盡最大可能，以對漁船造成最低干擾與不便，且避免損及漁獲品質之方式進行檢查。

33. 一旦完成檢查，港口 CPC 檢查員應提供外籍漁船船長含有檢查結果之檢查報告，包括港口 CPC 可能採取之後續措施，並由檢查員及船長簽名，船長在該報告上之簽名僅應作為收到報告副本之證明。船長並應被賦予對該報告增補意見或表示反對之機會，亦得聯繫船旗國主管機關，特別是在其難以理解該報告內容之情形下。該報告之副本應提供予船長。

倘檢查發現潛在不遵從，港口 CPC 應於完成檢查日起 14 日內，將檢查報告副本送交 ICCAT 秘書處。若未能於 14 日內送交檢查報告，港口 CPC 應當於 14 日之期程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之原因及擬於何時提交該報告。

為促進其他 CPCs 進行風險分析，倘可行，鼓勵港口 CPCs 送交未發現潛在不遵從之檢查報告。

34. 船旗 CPCs 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協助港口 CPC 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 CPC 主管機關合作、便利檢查及溝通，且不阻礙、脅迫、干預或指使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 CPC 檢查員執行職務。

顯明違反之程序

35. 倘檢查過程中所蒐集之資訊能佐證外籍漁船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檢查報告中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將檢查報告送交港口 CPC 主管機關，由該機關立即將副本轉知 ICCAT 秘書處及船旗國聯絡窗口，倘適當亦提供予相關沿岸國；
 - c) 在最大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有關該違反情事之證據，倘適當包括原始文件。若港口 CPC 欲將該違反情事送交船旗國採取進一步行動，應立即併同其所蒐集之證據提供予船旗國。
36. 本建議並未制止港口 CPC 採取符合除第 38 點所述以外國際法之行動。港口 CPC 應立即將其採取之行動告知船旗國、倘適當相關沿岸國、及 ICCAT 秘書處，並應由 ICCAT 秘書處立即將該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
37. 不在港口 CPC 管轄權內之違反情事，或係第 35 點所述港口 CPC 並未採取行動之違反情事，均應送交船旗國及倘適當相關沿岸國。一旦收到檢查報告副本及證據，船旗 CPC 應立即調查該違反情事，並在收到該等資訊起 6 個月內，將調查情形及已經採取之執法行動通知 ICCAT 秘書處。倘船旗 CPC

無法在 6 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船旗 CPC 應當在 6 個月之期限內告知 ICCAT 秘書處延遲之理由及擬於何時提交該報告。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保密部分，CPCs 亦應將與調查情形有關之資訊納入其年度國家報告之中（第 12-13 號決議案）。

38. 倘調查證實受檢船舶從事（第 18-08 號建議案）所述 IUU 活動，港口 CPC 應依第 22 點拒絕該船使用港口，立即將該案報告船旗國及倘可行相關沿岸 CPC。港口 CPC 亦應盡快通知 ICCAT 秘書處該船從事 IUU 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並提供佐證；ICCAT 秘書處則應將該船列入 IUU 草稿名冊。

發展中 CPCs 之需求

39. CPCs 應充分認可發展中 CPCs 就符合本建議之港口檢查機制具有特殊需求，故應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向發展中 CPCs 提供協助，除其他外，係為以下目的：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財務援助，俾支持及強化在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發展與執行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並確保因履行本建議所產生不成比例之負擔不會不必要地轉嫁至渠等；
 - b) 促進渠等參與增進港口檢查系統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及/或訓練課程，包括監測、管控及偵察、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訴訟程序與依本建議之爭端解決；及
 - c) 直接或透過 ICCAT 秘書處，評估發展中 CPCs 有關履行本建議之特殊需求。

一般條款

40. 鼓勵 CPCs 達成允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或多邊協定/安排，俾推定合作、資訊分享、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檢查策略與方法。與此類計畫相關之資訊，包括該等協定或安排，應當納入 CPCs 年度國家報告之中（第 12-13 號決議案）。
41. 在不損及港口 CPC 國內法下，倘船旗 CPC 與港口 CPC 有適用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或經該港口 CPC 邀請，船旗 CPC 得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 CPC 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其船舶之檢查。
42. 船旗 CPCs 應依其國內法，以對其檢查員報告相似之基準，針對港口 CPC 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予以考量並採取行動。CPCs 應依其國內法相互合作，俾加速本建議所訂檢查報告衍生之司法及其他訴訟程序。

43. 委員會至遲應於其 2020 年之年度會議上審核本建議，並考量修訂以改善其成效。
44.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之建議（第 12-07 號建議案）。